

股票代码：000039、299901 股票简称：中集集团、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：【CIMC】2024-047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（科创票据）发行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集集团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（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）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批准本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中期票据（其中包括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）。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、2023年6月1日及2023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本公司网站（www.cimc.com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【CIMC】2023-027及【CIMC】2023-053）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（www.hkexnews.hk）发布的公告及通函。

本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，并于2023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23]MTN109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1097号接受通知书”）。根据1097号接受通知书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本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，自1097号接受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（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1日），在注册有效期内本公司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。

2024年3月27日，本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（科创票据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中期票据”）发行完成，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3月28日全额到账，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，发行利率为2.81%（年化）。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主承销商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。

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主要条款公告如下：

发行人：	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发行金额：	人民币20亿元
期限：	5年期
发行价格：	按面值平价发行，发行价格为100元
发行利率：	2.81%（年化）
计息方式：	发行利率采用固定利率方式，并通过集中簿记建档、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。

发行对象:	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（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）。
发行方式:	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，通过集中簿记建档、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。
发行首日:	2024年3月26日
债权债务登记日:	2024年3月28日
起息日:	自2024年3月28日开始计息。
付息日:	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28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，顺延期间不另计息）。
信用评级结果:	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A；评级展望为稳定。
增信情况	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。

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，其中人民币5.1亿元用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、人民币14.9亿元用于本公司偿还金融机构借款。

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情，请参见上海清算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hclearing.com.cn>）和中国货币网（<http://www.chinamoney.com.cn>）。

本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